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相關附件

目 次

1.	資通安全管理代表及推動小組成員分工表	1
2.	資通安全保密同意書	2
3.	資通安全需求申請單	3
4.	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清冊	4
5.	風險評估表	5
6.	風險類型暨風險對策參考表	6
7.	資訊資產價值評定標準	7
8.	風險事件發生可能性評定標準	7
9.	管制區域人員進出登記表	8
10	. 委外廠商執行人員保密切結書、保密同意書	9
11	. 委外廠商查核項目表	13
12	. 資通安全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簽到表	17
13	.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18
14	. 審查結果及改善報告	21
15	. 改善績效追蹤報告	22

1. 資通安全管理代表及推動小組成員分工表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 資通安全管理代表及推動小組成員及分工表

編號:

製表日期: 108 年 00 月 00 日

單位職級	姓名	業務事項	分機	備註
				(代理人)
校長		督導學校資通安全相關事項		
教務處 教務主任		資通安全相關規章與程序、制 度之執行		
教務處 資訊組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		
總務處 總務主任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及風險 評估		
總務處 事務組		資料及資通系統之安全防護事 項之執行		
學務處 學務主任		傳達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		
教務處 教學組		其他資通安全事項之規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2. 資通安全保密同意書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 資通安全保密同意書

				,	. IAI -	٠ .	1 <i>7</i>	蛊 (י ויי	<u> </u>	_	又:	24	V ('	1	7		只 _		Х.	£,	ハト	四 1	-1	(C)	日				
編號	:																													
		立	同	意	書	人						方	Ŷ.E	民国	过_			年			月			日	起	於				
	任	職	,	因	業	務	涉	及	單	位	重	要	之	資	訊	及	資	通	系	統	,	故	同	意	下	列	保	密	事	項:
	_	`	於	業	務	上	所	知	悉	之	機	敏	資	料	及	運	用	之	資	通	系	統	等	,	應	善	盡	保	管	及保
			密	之	責	0																								
	=	•	相	關	業	務	之	資	訊	•	文	件	,	不	得	私	自	洩	漏	與	業	務	無	關	之	人	員	0		
	Ξ	`	遵	守	其	他	本	單	位	資	通	安	全	相	關	之	法	令	及	規	定	0								
	四	`	如	有	危	害	本	單	位	資	通	安	全	之	行	為	,	願	負	相	關	之	責	任	. 0					
	立	同	意	書	人	:								(簽	章))													
	身	份	證	字	號	:																								
	服	務	機	關	:																									
	機	關	校	長	:																									

中華民國年月日

3. 資通安全需求申請單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 資通安全需求申請單

編號:

申請單位	處(室)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軟體	項目名稱					
	□硬體						
	□其他						
申請數量		需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新購	使用設備	□伺服器				
	□變更		□個人電腦	省/筆電			
	□廢除		□其他				
安裝單位		安裝位置	□機房				
			□辨公室				
			□其他				
用途說明							
申請人		單位主管					
資通安全	處理情形說明:						
推動小組							
資通安全		校長					
推動小組							
承辦人員							

4. 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清冊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 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清冊

編號: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資產名稱	類別	擁有者/ 職稱	管理者 (部門)	使用者 (部 門)	存放位置	數量	說明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4 - 7·· 1 / =	1 12 2 1	

5. 風險評估表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 風險評估表

編號: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資產名稱	類別	擁有者/ 職稱	機密性	完整性 (I)	可用性 (A)	資訊資產 價值(T) (C,I,A 取	潛在風險 事件	風險發生 可能性 (V)	風險值 資訊資產價 值*(T*V)
							最大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دد	-	•
===	۲.	

- 1. 本表可與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清冊合併使用。
- 2. 陳核層級請學校依需求調整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	-----

6. 風險類型暨風險對策參考表

資產大類	資產小類	潛在風險事件	管控措施範例說明

7. 資訊資產價值評定標準

評分				
類型	0	1	2	3
機密性	無此特性或可公	僅供本校內部人	僅供業務相關	具特殊權限人員方
人人	開。	員使用。	人員存取。	可存取。
完整性	無此特性或不影響	將造成部份業務	將造成部份業	將造成全部業務運
元至任	本校運作。	運作效率降低。	務運作停頓。	作停頓。
	無此特性或最大可	最大可容忍中斷	最大可容忍中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
可用性	容忍中斷時間5天	時間3天以上,	斷時間1天以	間1天以內。
7 用任	以上。	5 天以下。	上,3天以	
			下。	
	無此特性或不影響	須符合本校或市	須符合行政法	須符合國家法律
	本校運作。	府內部規定的要	規(如:國家	(如:資通安全管
適法性		求。	資通安全會報	理法、個人資料保
過去性			等)或外部合	護法、著作權法
			約規範的要	等)規範的要求。
			求。	

8. 風險事件發生可能性評定標準

評分	評定標準
1	風險發生可能性低,每年至多可能發生1次。
2	風險發生可能性中,每季有可能發生1次。
3	風險發生可能性高,每月有能發生1次。

9. 管制區域人員進出登記表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 管制區域人員進出登記表

編號: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單位	配同人員	日期	進入時間	離開時間	事由	權限	進出設備	攜帶物品
1	王00	00室	陳00	108.05.2	8:00	9:00	借用電腦設備	普	手提電腦	手機

註:陳核層級請學校依需求調整	
承辦人:	單位主管:

10. 委外廠商執行人員保密切結書、保密同意書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 委外廠商執行人員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簽署人姓名)等,受 (廠商名稱)委派至 (機關名稱,以下稱機關)處理業務,謹聲明恪遵機關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一、 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 出。
- 二、未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 設備連接機關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機關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 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三、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機關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並將其點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 四、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機關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機關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機關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五、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 定。
- 六、 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七、 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 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 填表說明:

- 一、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 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機關網路 者為限)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 二、 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每年簽 署本切結書乙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 委外廠商執行人員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 (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參與 (廠商名稱,以下稱廠商)得標 (機關名稱)(以下稱機關)資通業務委外案 (案名)(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 第一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 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 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 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 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 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 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 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 第二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 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 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 第三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 並無保密義務。

- 第四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機關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 第五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 失其效力。
- 第六條 本同意書一式叁份,機關、簽署人及......(廠商)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戶籍地址:所屬廠商名

稱及蓋章: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所屬廠商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 委外廠商查核項目表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 委外廠商查核項目表

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人員:

			查	核結	果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符	不	不	說明
旦极识日		旦似门谷	合	符	適	4/0.71
			D	合	用	
• •		是否定義符合組織需要之資通安全政策及目				
之推動及目標		標?				
訂定	1.2	組織是否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1.3					
		准並正式發布且轉知所有同仁?				
	1.4	組織是否對資通安全政策、目標之適切性及有效性,定期作必要之審查及調整?				
	1.5	是否隨時公告資通安全相關訊息?				
2.設置資通安全 推動組織	2.1	是否指定適當權責之高階主管負責資通安全管理之協調、推動及督導等事項?				
	2.2	是否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辦理資通安全		П		
		政策、計畫、措施之研議,資料、資通系統之				
		使用管理及保護,資安稽核等資安工作事項?				
	2.3	是否訂定組織之資通安全責任分工?				
		是否訂定人員之安全評估措施?				
通安全專業人 員及適當之資		是否符合組織之需求配置專業資安人力?				
源	3.3	是否具備相關專業資安證照或認證?				
	3.4	是否配置適當之資源?				
		是否建立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目錄,並隨時維				
統之盤點及風		護更新?				
險評估	4.2	各項資產是否有明確之管理者及使用者?				
	4.3	是否定有資訊、資通系統分級與處理之相關規				
		範?				
	4.4	是否進行資訊、資通系統之風險評估,並採取 出應之燃制供於?				
5.資通安全管理	5 1	相應之控制措施? 人員進入重要實體區域是否訂有安全控制措				
古.貝通女宝官珪 措施之實施情		人貝進八里安員隨區域定省可月女生控制措施?				
18 40 C X 40 IX	1		<u> </u>		<u> </u>	<u> </u>

		查	核絲	果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符	不	不	説明
互核切口	宣核内 谷		符	適	动心 切
		合	合	用	
況	5.2 重要實體區域的進出權利是否定期審查並更新?				
	5.3 電腦機房及重要地區,對於進出人員是否作必要之限制及監督其活動?				
	5.4 電腦機房操作人員是否隨時注意環境監控系統,掌握機房溫度及溼度狀況?				
	5.5 各項安全設備是否定期檢查?同仁有否施予 適當的安全設備使用訓練?				
	5.6 第三方支援服務人員進入重要實體區域是否 經過授權並陪同或監視?				
	5.7 重要資訊處理設施是否有特別保護機制?				
	5.8 重要資通設備之設置地點是否檢查及評估火、 煙、水、震動、化學效應、電力供應、電磁幅 射或民間暴動等可能對設備之危害?				
	5.9 電源之供應及備援電源是否作安全上考量?				
	5.10 通訊線路及電纜線是否作安全保護措施?				
	5.11 設備是否定期維護,以確保其可用性及完整 性?				
	5.12 設備送場外維修,對於儲存資訊是否訂有安全 保護措施?				
	5.13 可攜式的電腦設備是否訂有嚴謹的保護措施 (如設通行碼、檔案加密、專人看管)?				
	5.14 設備報廢前是否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或覆寫?				
	5.15 公文及儲存媒體在不使用或不在班時是否妥 為存放?機密性、敏感性資訊是否妥為收存?				
	5.16 系統開發測試及正式作業是否區隔在不同之 作業環境?				
	5.17 是否全面使用防毒軟體並即時更新病毒碼?				
	5.18 是否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 毒掃瞄?				
	5.19 是否定期執行各項系統漏洞修補程式?				
	5.20 是否要求電子郵件附件及下載檔案在使用前 需檢查有無惡意軟體(含病毒、木馬或後門等 程式)?				

			查相	该結	果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符	不	不	説明
旦核为口		旦饭门谷	. •	符	適	∌70. * 73
			合	合	用	
	5.21 重	更要的資料及軟體是否定期作備份處理?				
	5.22 储	f份資料是否定期回復測試,以確保備份資料	П			
		2有效性?				
		·				
		口密等保護措施?				
		と否訂定可攜式媒體(磁帶、磁片、光碟片、隨				
		P碟及報表等)管理程序?				
		是否訂定使用者存取權限註冊及註銷之作業 是序?				
		· · 用者存取權限是否定期檢查(建議每六個月				
		-次)或在權限變更後立即複檢?	Ш			
	5.27 通	自行碼長度是否超過 6 個字元(建議以 8 位或	П			
		人上為宜)?				
	5.28 通	通行碼是否規定需有大小寫字母、數字及符號				
	組	1成?				
		医適當的存取權限管理方式?				
		· 				
		远,如身份鑑別、資料加密或網路連線控制?				
		と否訂定行動式電腦設備之管理政策(如實體				
		R護、存取控制、使用之密碼技術、備份及病				
		· 防治要求)?				
	5.32 重	重要系統是否使用憑證作為身份認證?				
	5.33 系	、統變更後其相關控管措施與程序是否檢查				
		3然有效?				
		5及採取必要措施?				
		七否建立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通報應變程				
事件通報及應		?				
制		上通報應變程序並依規定辦理?				
		と否留有資通安全事件處理之記錄文件,記錄 ,並有改善措施?				
	7.1 是	と否定期辦理資通安全認知宣導?				
安全認知宣導	7.2 是	· 否對同仁進行資安評量?				

		查	核絲	果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符	不符	不適	說明
		合	合	用	
及教育訓練	7.3 同仁是否依層級定期舉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7.4 同仁是否瞭解單位之資通安全政策、目標及應 負之責任?				
	8.1 是否設有稽核機制?				
計畫實施情形 之精進改善機	8.2 是否定有年度稽核計畫?				
制	8.3 是否定期執行稽核?				
	8.4 是否改正稽核之缺失?				
	10.1 是否訂定安全維護計畫持續改善機制?				
計畫及實施情 形之績效管考	10.2 是否追蹤過去缺失之改善情形?				
機制	10.3 是否定期召開持續改善之管理審查會議?				

註:陳核層級請學校依需求調整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12. 資通安全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簽到表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 資通安全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簽到表**

編號	:										
課程	名稱	:	資安宣	導課程	星-案例	分享	、資5	安防護	重點及社	交工程	等
時	間:		年	月	日	:	_	:			
地	點:						-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室	校長		

13.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編號:

本校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本校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D級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2 條之規定,向上級機關提出本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執行成果及相關說明如下表所示: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情形說明
1.	資通業務及其重	1.1 資通業務及重要性盤點	本校資通業務及重要性詳參資通安全
	要性		維護計畫 (詳附件)。
2.	資通安全政策及	2.1 資通安全政策訂定及核定	本校已訂定資通安全政策,詳參資通
	目標		安全維護計畫,並經校長核定(詳附
			件)。
		2.2 資通安全目標之訂定	本校已訂定資通安全目標,詳資通安
			全維護計畫。
		2.3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宣導	本校為推動資通安全政策,已定期向
			同仁及利害關係人進行宣達。
		2.4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定期	本校已定期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
		檢視	議中檢討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適切
			性 (詳會議記錄) 。
3.	設置資通安全推	3.1 設定資通安全管理代表	本校已指定000為資通安全管理代
	動代表		表,其職掌詳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3.2 設置資通安全推動小組	本校已設置資通安全推動小組,其組
			織、分工及職常詳參資通安全維護計
			建 。
4.	人力及經費之配	4.1 人員配置	本校依規定配置資通安全人員名。
	置		另因其業務內容將涉及機密性資料,
			故已進行相關安全評估。
		4.2 經費之配置	本校今年視需求已合理分資安經費,
			資安經費佔資訊經費之○○%。
5.	資訊及資通系統	5.1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本校已於今年月盤點資訊、資通系
	之盤點及資通系		統,建立資產目錄。
	統、相關資產之	5.2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本校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標示		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D級機關。

6.	資通安全風險評	6.1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本校已於今年月完成資訊、資通系
	估		統及相關資產之風險分析評估及處
			理。
		6.2 資通安全風險之因應	本校己依資通安全風險評估之結果擬
			定對應之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7.	資通安全防護及	7.1 資訊及資通系統之保管	本校己依依安全維護計畫辦理,詳附
	控制措施		件資料。
			本校己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辦理。
		7.3 作業及通訊安全管理	本校已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辦理。
		7.4 資通安全防護設備	本校已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辦理。
8.	資通安全事件通	8.1 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	本校已依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
	報、應變及演練	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應變程序。(詳附件)
		8.2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	本校已依規定進行資通安全事件通
		及演練	報。
			本校已依規定於今年、月辦理社
			交工程演練,並於月辦理通報應變
			演練。
9.	資通安全情資之	9.1 資通安全情資之分類評估	本校接受情資後,已進行分類評估。
	評估及因應機制	9.2 資通安全情資之因應措施	本校已接受情資之分類,採取對應之
			因應措施。
10.	資通系統或服務	10.1 選任受託者應注意事項	本校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時,已
	委外辦理之管理		將選任受託者應注意事項加入招標文
			件中。
		10.2 監督受託者資通安全維護	本校已依規定監督受託者資通安全維
		情形應注意事項	護情形。
11.	資通安全教育訓	11.1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要求	本校人員已規定進行資通安全教育訓
	練		練。
		11.2 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本校已於今年月辦理資通安全教育
			訓練。
12.	公務機關所屬人	12.1 訂定考核機制並進行考核	本校已建立考核機制,並已依規定進
	員辦理業務涉及		行平時及年終考核。
	資通安全事項之		

	考核機制		
13.	資通安全維護計	13.1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	本校已依規定訂定各階文件、流程、
	畫及實施情形之		程序或控制措施,據以實施並保存相
	持續精進及績效		關之執行成果記錄。
	管理機制	13.2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	本校已依規定辦理內部自我檢核。
		形之檢核機制	
		13.3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持續	本校已依規定辦理內部召開管理審查
		精進及績效管理	會議,確認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
			情形,確保其持續適切性、合宜性及
			有效性。
其他	2說明		

註:陳核層級請學校依需求調整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14. 審查結果及改善報告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 審查結果及改善報告

範圍		全機關				
日期		108年 ○○ 月 ○○ 日				
	審查日期	108年 00月 00日				
項目						
編號	建議或待改善 項目	改善措施	改善期程規劃	相關佐證資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5. 改善績效追蹤報告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 改善績效追蹤報告

編號: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發現							
審查日期			受審查單位				
審查區域		□ 電腦機房					
建議或待改善項目與內容		待改善項目:電腦機房所設置之預備電源設備老舊。 建議項目:委外廠商未定期為保養相關設備。					
影響範圍評估		將影響電腦機房之運作及相關非核心系統之線上服務之提供。					
發生原因分析		未落實監督委外廠商管理之責任。					
改善措施成效追蹤							
2	文善措施	預計成效		執行情況			
管理面	定期進行委外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要求委外廠商每季進行保持關保養紀錄。	* ,並提供相	已與委外廠商接洽。			
	任。						
技術面							

人力面						
更新相關電腦 機房設備,並 確保備份設備 及機制運作效 果。		電腦機房電源設備更新,並採用不斷電系統,於停電時可維持12小時運作。		已進行採購作業。		
作業程序						
其他						
績效管考						
改善措施確認		□合格/完成 □待追蹤(追蹤期限: □不合格(説明:	年月	目)		
經費需求或編列執行金 額		○○○萬元。	經費執行情形	已進行相關電腦機房設 備更新採購,共執行○○ 萬元。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完成進度或情形說明		定期檢視委外廠商之監督維護責任。				
改善成效考核						
後續成效追蹤						
資通安全推動小組 承辦人員			校長			

註:陳核層級請學校依需求調整